

# 銘傳大學註冊通知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

受文者：本校碩博士班新生

說明：茲將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應注意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## 一、註冊時間及方式：100 年 8 月 21 日前，掛號通訊辦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寄回銀行繳費收據影本乙張(若以信用卡繳費者，請繳交「信用卡繳學費交易證明」或於繳費單上填寫信用卡繳費授權碼寄回)或將上述資料傳真至台北校區研究生教務組(02-28809774)、桃園校區桃園教務組(03-3593852)。

**※錄取新生須按照註冊日期及時間，辦理註冊(含繳費)手續，逾期未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**

## 二、繳費方式：分四種可擇一執行(註冊繳費單上姓名、班級、學號各欄，由各生自行詳細核對)。

(一)櫃檯繳費：自 10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1 日止，請攜帶註冊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、郵局或超商繳款。

(二)ATM 轉帳：100 年 8 月 21 日前至銀行自動提款機選擇「繳費」項目後，輸入台北富邦銀行代號 012，再輸入繳費單上所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金額，即完成轉帳手續。**此收據即為繳款憑證。**

(三)信用卡繳費：請參閱註冊繳費單上之使用說明。

(四)就學貸款：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，請先完成對保手續後將就貸文件(學雜費註冊單影本及撥款通知書正本)寄回承辦單位。台北校區：學務處生輔組洪玉芬老師，分機：2236；桃園校區：學務組陳昭蓉老師，分機：3112。就學貸款申請須知，請進本校網頁：學務處/最新消息及學務處/就學輔助/學生就學貸款項下詳閱，未依規定申貸者恕不受理。

**※若註冊繳費單未收到或遺失者，請至本校網頁 (<http://120.96.82.137/mrmcu/>) 自行列印。**

◎ 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：請參照學生學雜費繳費及退費辦法(財務處最新公告查詢)。

◎ 各學制新生於 9 月 2 日(含)中午 12 時前，申請退費且不保留學籍者，本校於扣除該生學雜費百分之五作為行政手續費後，餘額全數退還。上述情形以外之休、退學，其退費標準均依本校在學學生退費規定辦理。詳細規定可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。

## 三、選課：

(一)必修課程由電腦直接轉檔。

(二)選修課程定於 100 年 9 月 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完成上網選課(請參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說明)。

## 四、上課地點：

(一)台北校區：傳播管理學系、法律學系。

(二)桃園校區：應用統計資訊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傳播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、經濟學系、商業設計學系、建築學系、商品設計學系、應用英語學系、應用中國文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公共事務學系、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、觀光事業學系、國際事務研究所、資訊網路系統產業碩士專班、教育研究所、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。

**※ 本通知係兩面印刷注意背面說明 ※**

(三)基河校區：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會計學系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。

#### 五、校址及聯絡電話：

(一)台北校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。研究生教務組分機 2248、2247 或轉各系所。

(二)基河校區：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。研究生教務組分機 2248、2247 或轉各系所。

(三)桃園校區：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。電話：(03)3507001 轉 3208 或轉各系所。

#### 六、學務處辦理事項：

##### (一)兵役須知：

1. 男生役畢，應繳交退伍令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填寫兵役表，辦理儘後召集。
2. 須服兵役但未服役者，應繳身分證影本及兵役表，或體位(免役)證明書影本及兵役表。
3. 以上各項證明及兵役表在開學後 1 星期內，由班代收齊，繳至台北校區生輔組邱淑卿老師，分機：2238，桃園校區學務組劉曉雯老師，分機：3181。
4. 凡未交上項證件，無法辦理緩征及儘後召集者，其責任自負。事關役政與個人權益，務請注意。

(二)學雜費優待減免之申請須知，請進本校網頁：學務處／最新消息及學務處／就學補助項下詳閱，未依規定申貸者恕不受理。

(三)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：請參閱學生手冊或學務電子書(CD 光碟片)，並隨時注意「獎學金公告欄」(台北校區位於 A 樓、桃園校區位於 Q 棟一樓)，或本校學務處網頁。

(四)填寫學生資料記錄卡及自傳：請於 8 月 18 日前進本校網頁/學生資訊系統/學務資料/學生資料記錄卡下填寫。

##### (五)僑生註冊注意事項：

初次來台僑生，自抵台註冊之日起，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四個月保費 415 元。持有居留證者(含港澳生)，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每學期繳保險費 2244 元正。持我國身份證之僑生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健保。

#### 七、新生健康檢查：

新生健康檢查時間台北校區 9 月 2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於室內運動場。桃園校區 8 月 31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於體育館三樓舉行，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。請至銘傳大學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mcu.edu.tw/>)→新生→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下載「銘傳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填妥資料並自行列印，體檢當天攜帶至現場進行體檢。台北校區分機：2224、2714 或桃園校區分機：3170。

#### 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100 年 9 月 5 日起正式上課並開始點名，如不能到校而未請假者，以曠課論。

(二)學分抵免：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，應於 2 週內至系所上辦理申請學分抵免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新生入學輔導之時間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通知。

希 知照

教 務 處

啟